306_3	2022	16
	4	18

关于开展企业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专项执法检查的工作总结

为推进企业主要负责人落实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进一步落实企业 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巩固提升浦东新区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 工作,从根本上预防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根据《浦东新区应急管 理局关于开展企业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专项执法检查 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的通知要求,新区安监大队高度重视, 立即组织部署,落实相关工作。现将本次专项执法检查的工作总结 汇报如下:

一、明确任务分工

区安监大队明确了由牵头监察科(监察三科)总体负责,其他监察科协同配合的工作机制。根据《通知》要求,制定详细工作方案,以区重点监管企业为主要检查对象,以《安全生产法》确定的主要负责人七项职责为主要检查内容,结合日常监察工作实际,采取线上核查和现场检查相结合的模式,推动落实专项工作。

二、执法巩固再提高

截至目前,安监大队执法检查企业 568 家次(其中线上检查 220 家次),查出隐患 25 处,整改隐患 18 处,制作现场检查记录 288 份,下达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 18 份;立案 4 起(其中对企业立案 2 起,对个人立案 2 起),处罚金额 3.6 万元。

本次专项执法检查期间,安监大队通过"执法+普法"的模式, 同时结合"互联网+执法"的手段,对重点行业、重点领域、重点企 业持续开展"回头看"的抽查督导,在安监大队的认真督导和企业的积极配合下,本次专项执法检查中发现的隐患均已完成闭环。

三、总结完善再夯实

根据《安全生产法》、《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以及《通知》的精神,在后续工作中,安监大队将对区重点监管企业持续开展普法宣传,特别是针对高危、中小、民营企业,进一步加强督导检查,切实做到企业负责人依法履职、依法尽责。对存在严重危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有主观故意行为的企业主要负责人进行联合惩戒并向社会曝光;督促企业主要负责人真正对企业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建立企业安全生产长效管理机制,全面提升安全生产水平,坚决遏制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确保我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通过专项执法行动,安监大队发现全区安全形势总体平稳,区安全生产重点监管企业的主要负责人也在积极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同时,执法人员在执法过程中,着力聚焦于抓"关键少数",叮嘱并督促企业主要负责人带头和全体员工一起深入学习,切实增强其履行法定职责和义务的积极性和自觉性。

